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尊敬的持卡人，您好！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若您对本协议条款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厦门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400-858-8888 咨询了解。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一旦您在开通快捷支付服务的签约及使用渠道勾选或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视为厦门银行已经应您的要求就本协议中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作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您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自愿接受本协议约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本协议生效。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您使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快捷支付服务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厦门银行快捷支付服务（以下简称“快捷支付服务”）是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和第三方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非银行支付机构、合法清算机构等）联合为您提供的，将您银行卡与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账户签约绑定后，厦门银行即可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发送的指令，扣划您绑定的银行卡账户资金的支付服务。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1. 您确认您快捷支付服务的签约开通均由您本人操作，并确保用于快捷支付业务签约的银行卡为本人所有。您保证在签约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仔细确认厦门银行在相关页面上向您展示的信息无误后再进行签约及开通快捷支付服务的操作。您理解并同意厦门银行对您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验证核实。如您提供的信息无法通过验证核实，相关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条件即时偿还交易款项及相应利息等）由您自行承担。

2. 您同意并授权将签约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本人银行卡账号、开户户名、开户证件号码、在厦门银行预留的本人手机号等要素用于身份验证，并同意将您指定的银行卡号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建立快捷支付签约关系。您在开通快捷支付业务时，厦门银行将发送手机验证码至您在厦门银行的预留手机号

上，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在同意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前提下输入手机验证码，您输入手机验证码即视为同意本协议内容。验证通过后，厦门银行将为您签约的银行卡开通快捷支付服务，您方可继续完成您指定的银行卡与您此时登录的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的关联。厦门银行承诺对您签约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厦门银行保留变更验证流程和上述要素作为验证标准的权利。

3. 您知悉并同意，您签约银行卡开通快捷支付服务，除须通过厦门银行的核验外，还须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核验。核验通过后您指定银行卡账号与您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指定会员账号及支付账户将建立签约关系，签约后您方可使用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服务。

4. 您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您拟签约开通快捷支付服务的本人银行卡账号、开户户名、开户证件号码、在厦门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等身份认证要素信息通过合法清算机构发送至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查询、核验与签约。

5. 您知悉并同意，如您的账户存在风险，或您的绑卡行为存在可疑情形，厦门银行有权依据自身数据分析情况拒绝受理您的绑卡及快捷支付开通行为。

6. 您授权厦门银行将您对本协议的确认事项及签约结果提供给非银行支付机构。

7. 快捷支付服务签约成功后，即视为您授权厦门银行按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交易指令从签约银行卡上扣划资金（借记卡）/扣减额度（信用卡），厦门银行不对接收到的扣款指令进行实质性审核，不负责审核交易扣款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届时您不应以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意愿交易、未验证银行卡交易密码等原因要求厦门银行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除非厦门银行执行指令错误，否则由此导致的所有纠纷均由您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协商解决，与厦门银行无关。

8. 您应妥善保管您的银行卡、银行卡卡号、银行卡有效期、卡片背面签名栏数字信息等卡片信息、银行卡开户户名、开户类型、与之相关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如有）、通信地址等相关信息、银行卡密码、短信验证码、数字证书、U-KEY，如遗失/泄露上述安全认证工具/相关信息，您应及时通知厦门银行并办理挂失或销户等相关手续，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在您

办妥相关手续前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9. 您应确保您的支付行为合法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您不得利用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您有义务配合厦门银行进行相关调查，如您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厦门银行认为您的账户存在风险，或您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监管机构规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厦门银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服务；（2）终止本协议；（3）取消您的用卡资格。若因您的前述行为而给厦门银行造成损失的，您还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厦门银行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支付限额，您在使用本服务时，支付金额需同时受到厦门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并同时受限于您银行卡账户种类的自身限额/信用卡信用额度的限制。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厦门银行将拒绝执行支付指令。

第三条 差错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项下，厦门银行仅提供安全可靠的支付结算服务，依据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的交易指令实施资金扣划。对于因购买商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关于收款人或服务质量、商品交付、交易款项扣收与划付的争议均由您与收款人或商品/服务的实际销售商自行协商解决，与厦门银行无关。

2. 银行卡快捷支付业务资金清算可能出现异常及差错交易，厦门银行及非银支付机构将对异常及差错交易及时进行纠正处理。

第四条 除外责任

1. 因厦门银行系统升级或维护导致支付服务暂停或不稳定的，不视为厦门银行违约，但厦门银行承诺将尽快恢复正常服务。

2.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厦门银行未能成功执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所发送的支付交易指令的，不视为厦门银行违约：

（1）您签约快捷支付服务的银行账户余额不足（借记卡）或额度不足（信用卡）的；

- (2) 您及/或交易对手的账户被国家机关冻结或处于非正常状态的；
- (3) 其他不可归责于厦门银行的原因。

3.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您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厦门银行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操作流程等进行调整、优化、升级，届时厦门银行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在官方渠道发布公告，协议更新内容将于公告规定的生效日起生效。若更新的内容涉及您的主要权利或责任，比如客观情况及经营方针变化或厦门银行与第三方合作机构终止合作，导致厦门银行需要中断或停止相关服务的，厦门银行同时还会采用推送通知或发送短信等方式通知您。您如不同意新的修改内容，请您于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厦门银行联系或立即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如您选择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则视为您已充分阅读、完全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

2. 您可以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的客户端等渠道主动发起解除签约关系的申请。“快捷支付”签约关系一旦解除，本协议即告终止。

3.如您签约银行卡注销、补（换）卡等任何原因导致银行卡账号变更的，您须重新签约并开通快捷支付服务。

4.本协议终止前非银行支付机构已发送厦门银行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相应后果。

第七条 如何联系厦门银行

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我行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